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忻

許佩如

選任辯護人 陳柏瑋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彭宥恩

方志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2
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忻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
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

01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許佩如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
04 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
05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方志軒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
08 如附表一編號1至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
09 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追徵其價額。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11 彭宥恩犯如附表一編號7至1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
12 處如附表一編號7至1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其餘被訴
13 部分均無罪。

14 事實

15 一、陳家忻（暱稱糖寶寶或糖糖）、許佩如（暱稱林樂樂）、彭
16 宥恩（暱稱黑人牙膏）、方志軒（暱稱Hello」）分別加入
17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土地公」、「林北黑人」、「安
18 古」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19 團），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20 (一)陳家忻、許佩如、方志軒與暱稱「土地公」等本案詐欺集團
21 其他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22 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
23 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詐騙方式，向
24 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被害人王鈺雯等人施用詐術，致王鈺
25 雯等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時間，匯款如
26 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人頭帳戶
27 內，再由方志軒依指示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提領時間
28 及地點，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金額後，將款項交付許
29 佩如，許佩如再交付陳家忻，陳家忻再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
30 詳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
31 無從追查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

01 罪所得（彭宥恩未參與此部分犯行）。

02 (二)陳家忻、許佩如、彭宥恩與暱稱「林北黑人」、「安古」等
03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4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
05 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附表二編號7至11所示之
06 詐騙方式，向如附表二編號7至11所示被害人陳品儒等人施
07 用詐術，致陳品儒等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7至11
08 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7至11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二編
09 號7至11所示人頭帳戶內，再由彭宥恩依指示於如附表二編
10 號7至11所示提領時間及地點，提領如附表二編號7至11所示
11 金額後，將款項交付許佩如，許佩如再交付陳家忻，陳家忻
12 再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法製
13 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如附表二編號7至11所示犯罪所
14 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方志軒未參與此部分犯
15 行）。

16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
17 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有罪部分：

20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21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22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陳家忻、許佩如、
23 彭宥恩、方志軒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均同意
24 作為證據（本院卷第371、384-385頁），經審酌該等證據
25 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
26 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27 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9 (一)上揭事實欄一之(一)所示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家忻、許佩
30 如、方志軒分別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自
31 白不諱且互核一致（偵卷第10-16、25-26反、140-142、1

01 47-149、154-155頁、本院卷第370-374、385-387頁），
02 並經證人王鈺雯（偵卷第29-30頁）、吳伊清（偵卷第31-3
03 2頁反面）、鄧佩珊（偵卷第33頁正反面）、楊浩均（偵卷
04 第34頁正反面）、羅家豪（偵卷第35-36頁反面）、李紹平
05 （偵卷第37-38頁）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且有方志軒提領附
06 表二編號1至6所示款項及將款項交付許佩如暨許佩如轉交
07 陳家忻時遭監視器錄影之畫面擷圖（偵卷第54-60頁）、如
08 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被害人轉帳匯款之交易明細及與詐欺
09 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偵卷第70-73、77-79反、82、84
10 頁）、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偵
11 卷第110-112頁）附卷可資佐證，堪認被告陳家忻、許佩
12 如、方志軒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陳
13 家忻、許佩如、方志軒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上揭事實欄一之(二)所示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家忻、許佩
15 如、彭宥恩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自白不
16 諱且互核一致（偵卷10-16、20-22、140-142、154-155、
17 160-162頁、本院卷第370-374、385-387頁），並經證人
18 陳品儒（偵卷第39頁正反面）、吳鈺薇（偵卷第40-41
19 頁）、張廷維（偵卷第42-43頁）、蕭惇仁（偵卷第44-46
20 頁）、張苑婷（偵卷第47-48頁）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有
21 彭宥恩提領附表二編號7至11所示款項及將款項交付許佩
22 如暨許佩如轉交陳家忻時遭監視器錄影之畫面擷圖（偵卷
23 第60頁反面-67頁）、如附表二編號7至11所示被害人轉帳
24 匯款之交易明細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偵卷第
25 97-89、91-94、96-97反、99-104、106-109頁）、如附表
26 二編號7至11所示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偵卷第113-114
27 頁）附卷可稽，堪認被告陳家忻、許佩如、彭宥恩之自白
28 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陳家忻、許佩如、彭
29 宥恩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3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
04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05 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06 律。茲分述如下：

07 1. 加重詐欺取財部分：

08 被告4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
09 1日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刑法第339條之4
10 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後，其構
11 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12 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13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
14 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5 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
16 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
17 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犯罪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
18 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
19 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
20 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1 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
22 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

23 （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
24 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
25 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26 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防制條例制定
27 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免其刑要件之情
28 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
29 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
30 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
31 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參照最高法院

01 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然詐欺犯罪防制
02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3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4 減輕其刑」，此所謂「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應為被
05 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
06 5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4人所犯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
07 得均未達500萬元，依罪刑法定原則，並無詐欺犯罪防
08 制條例第43條前段提高其刑責規定之適用。又被告4人
09 雖於偵審中均自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被告
10 4人均未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核與上開減刑
11 規定並不相符，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12 2. 洗錢部分：

13 被告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4 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5 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與本案相關之修正
16 情形如下：

- 1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8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19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20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21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2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23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24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25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26 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27 行交易。」本件被告4人利用人頭帳戶收取被害人匯入
28 之款項，再提領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此隱匿詐
29 騙犯罪所得之去向，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30 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31 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1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
0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
06 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爰於11
07 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08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查被告4人所犯
12 本件洗錢罪，其4人洗錢財物均未達1億元，合於新法第
13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4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5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3項則規定：
1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8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0 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
21 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修正後規定則增訂如
22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查
23 被告4人於警詢及偵查暨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件洗錢犯
24 行，然被告陳家忻、許佩如、方志軒均未自動繳交全部
25 所得財物者，則被告陳家忻、許佩如、方志軒符合修正
26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惟不符合修正
27 後同法第23條3項之減刑規定。至於被告彭宥恩因無犯
28 罪所得，均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
29 後同法第23條3項之減刑規定。則被告陳家忻、許佩
30 如、方志軒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
31 6條第2項規定，其所犯洗錢罪之宣告刑上下限為有期徒

01 刑1月以上7年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之4第
02 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
04 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而被告彭宥恩如適用行為
05 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
06 定，其所犯洗錢罪之宣告刑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
07 年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
08 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
10 限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
1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4人（按刑之重
12 輕，以最重主刑為準）。

13 (3)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14 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4人，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5 定，本件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16 (二)核被告陳家忻、許佩如如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犯行，均
17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
19 方志軒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犯行及被告彭宥恩如附表二
20 編號7至11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2 1項後段之洗錢罪。

23 (三)被告陳家忻、許佩如、方志軒與暱稱「土地公」等本案詐
24 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犯行，有
2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陳家忻、許佩
26 如、彭宥恩與暱稱「林北黑人」、「安古」等本案詐欺集
27 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附表二編號7至11所示犯行，有犯
28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
29 二編號1、3、8、10、11所示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同一被
30 害人有多次受騙匯款之行為，及如附表二編號1、3、4、7
31 至9、10、11至所示車手持提款卡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多

01 次提領同一告訴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再交回詐欺集團
02 所屬成員之行為，均係本案詐欺集團針對同一告訴人，基
03 於單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
04 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5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6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
07 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08 (四)被告陳家忻、許佩如、方志軒就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犯
09 行，各次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0 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
11 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2 財罪處斷。被告陳家忻、許佩如、彭宥恩就附表二編號7
13 至11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4 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5 分別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6 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五)被告陳家忻、許佩如就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犯行，被告
18 方志軒就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犯行，被告彭宥恩就附表二
19 編號7至11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0 罰。

21 (六)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2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3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4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25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26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27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8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29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30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31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1 上字第4380號刑事判決意旨)。經查，被告彭宥恩並無犯
02 罪所得，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所犯洗錢犯行，
03 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惟被告彭宥恩
04 所犯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被告彭宥恩
05 就其各自所犯均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6 斷，則被告彭宥恩所犯屬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犯行，雖符
07 合上開偵審自白之減刑規定，依上開說明，爰於後述依刑
08 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
09 明。

10 (七)現今詐欺組織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
11 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
12 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
13 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
14 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參與犯罪
15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
16 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
17 罪，應僅就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18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
19 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
20 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惟如行
21 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22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
23 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
24 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
25 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
26 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
27 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
28 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
29 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
30 (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查
31 被告陳家忻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業

01 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08、911號判處罪刑並於113年
02 8月7日確定，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03 卷可考。被告許佩如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犯參與犯罪組
04 織罪，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5號判
05 處罪刑並於113年6月11日確定，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06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被告方志軒因加入本案詐欺集
07 團而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08 審訴字第2637、2738號判處罪刑並於113年4月9日確定，
09 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被告
10 彭宥恩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前經臺
11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680號提起公
12 訴，於112年12月14日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法院，並經該院
13 以112年度訴字第1577號判處罪刑，已於113年6月4日確
14 定，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
15 故本案並非被告4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犯加重詐欺取財
16 罪之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依前揭說明，本件被告4人
17 所犯上開犯行，均不得併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8 項中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9 (八)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
20 度刑仍嫌過重，得酌量減輕其刑。」該條所謂「犯罪之
21 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
22 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
23 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
24 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
25 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犯罪情節輕微及犯後坦承犯行
26 等，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減量減
27 輕之理由。本件被告許佩如實行如附表二所示加重詐欺取
28 財之犯行，多達11次，其行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29 益，危害社會秩序非輕，其犯罪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30 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無顯可憫恕之處，亦無縱予宣告
31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本件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

01 地。是被告許佩如之辯護人以被告許佩如為警查獲後即坦
02 承犯行，並主動積極配合警方協助偵辦，犯後態度良好，
03 犯後已知警惕，被告係一時失慮而觸犯重罪，請求依刑法
04 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許佩如之刑乙節，依上開說明，尚難
05 憑採。

06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家忻、許佩如、方
07 志軒、彭宥恩不思循正當途徑謀生，為圖以輕鬆方式賺取
08 不法所得，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方志軒、彭宥恩分別擔
09 任車手負責提領被害人遭詐騙後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許
10 佩如負責收取方志軒、彭宥恩提領之款項再轉交陳家忻，
11 陳家忻再將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侵害他人之
12 財產法益，破壞社會交易秩序，並造成檢警機關難以追查
13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身分及犯罪所得之去向，兼衡如附
14 表二所示被害人分別受損之金額，及被告陳家忻自陳國中
15 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安裝廚具工作，家中經濟狀
16 況勉持（本院卷第387頁）、被告許佩如自陳高職畢業之
17 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餐飲業，家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
18 卷第387頁），被告方志軒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
19 監前從事中餐廚師工作，家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38
20 7頁），被告彭宥恩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
21 事物流及超商業，家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387
22 頁），暨被告4人犯後均自白全部犯行，態度良好，及被
23 告陳家忻、許佩如、彭宥恩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張菟婷
24 達成調解，惟賠償金各1萬元需至114年2月28日前始給付
25 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03頁），至
26 於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被害人則均未獲得賠償等一切情
27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8 (十)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9 被告4人所犯如附表一所示數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
30 要件，惟本案當事人仍可提起上訴，參以被告4人另涉多
31 件詐欺等案件經各法院判處罪刑在案，自宜待被告4人所

01 犯數罪均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檢察官依法向該管法院聲
02 請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保障被告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
03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04 號刑事裁定意旨，不予定其4人之應執行刑。

05 四、沒收：

06 (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7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8 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
10 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
11 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及過苛審核
12 部分，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
13 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
14 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
15 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
16 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
17 符個人責任原則。經查：被告方志軒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
18 至6所示款項及被告彭宥恩提領如附表二編號7至11所示款
19 項，均由被告許佩如收取後轉交被告陳家忻，被告陳家忻
20 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被告4人就洗錢之標的均
21 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4人宣告沒收已移
22 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
23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

24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其沒收，於全
2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共同犯罪行為
27 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
28 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
29 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
30 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
31 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

01 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又各人分得之數如何，法院應依具
02 體個案情形詳為認定，因其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
03 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全部卷證資料，
04 依自由證明法則釋明其合理之認定依據即足（最高法院10
05 4年度台上字第386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 06 1. 被告陳家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認其因犯附表二編號1至1
07 1所示犯行，實際獲取2,000元之報酬等情（本院卷第372
08 頁），此部分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歸還被害人，復核
09 此部分如宣告沒收及追徵，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0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1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12 減之」之情事，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3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4 追徵其價額。
- 15 2. 被告許佩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認其因犯附表二編號1至1
16 1所示犯行，實際獲取4,500元之報酬，該報酬匯入其男朋
17 友之帳戶等情（本院卷第372-373頁），此部分犯罪所得
18 並未扣案，亦未歸還被害人，復核此部分如宣告沒收及追
19 徵，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20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21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之情事，爰依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4 3. 被告方志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認：我因犯附表二編號1
25 至6所示犯行，實際獲取8,000元之報酬，我有使用該筆費
26 用支付犯案時搭乘之計程車等情（本院卷第372頁），是
27 被告因犯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8,000
28 元，且依法不得扣除犯罪支出之成本（例如搭乘計程車之
29 費用），此部分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歸還被害人，復
30 核此部分如宣告沒收及追徵，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31 定「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1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02 減之」之情事，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3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4 追徵其價額。

05 4. 被告彭宥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我犯如附表二編號7
06 至11所示之罪，實際上沒有收到報酬，因為本案詐欺集團
07 以一些理由，例如鎖卡時要我負責，把我的報酬扣掉了等
08 情（本院卷第373頁），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彭宥恩因
09 犯如附表二編號7至11所示之罪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
10 無從遽認被告彭宥恩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尚難依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貳、無罪部分：

1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方志軒就附表二編號7至11所示犯
14 行，與陳家忻、許佩如、彭宥恩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5 間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之
1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又被告彭宥恩就附表二編號1至6
17 所示犯行，與陳家忻、許佩如、方志軒及本案詐欺集團其
18 他成員間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19 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因認被告方志軒就附表二編
20 號7至11所示犯行，及被告彭宥恩就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
21 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2 詐欺取財罪嫌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3 洗錢罪嫌云云。

2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25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26 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
27 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
28 為證明，即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參
29 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423號判決意旨）。

30 三、訊據被告方志軒堅決否認有附表二編號7至11所示犯行，
31 辯稱：我沒有參與附表二編號7至11所示犯行，提領款項

01 之人不是我，我也沒有從中獲利等語。訊據被告彭宥恩亦
02 堅決否認有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犯行，辯稱：我沒有參與
03 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犯行，提領款項之人不是我，我也沒
04 有從中獲利等語。經查：

05 (一)附表二編號7至11所示犯行係由彭宥恩負責提領款項，並
06 將款項交付許佩如，許佩如轉交陳家忻，陳家忻再轉交本
07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被告方志軒並未參與，且彭宥恩提
08 領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款項時，係由本案詐欺集團暱稱
09 「林北黑人」之成員在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
10 m）名稱為「發財」之群組（下稱「發財」群組）內指揮
11 彭宥恩、許佩如、陳家忻犯案，而該「發財」群組內僅有
12 「林北黑人」、彭宥恩、許佩如、陳家忻共4人，被告方
13 志軒非屬該「發財」群組內之成員，業據陳家忻、許佩
14 如、彭宥恩供明在卷且互核一致（偵卷第11、15-16、20-
15 22頁）。又卷附彭宥恩提領附表二編號7至11所示款項及將
16 款項交付許佩如暨許佩如轉交陳家忻時遭監視器錄影之畫
17 面擷圖（偵卷第60頁反面-67頁），顯示方志軒均不在現
18 場。據上堪認被告方志軒辯稱其未參與附表二編號7至11
19 所示犯行，應堪採信。

20 (二)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犯行係由方志軒負責提領款項，並將
21 款項交付許佩如，許佩如轉交陳家忻，陳家忻再轉交本案
22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被告彭宥恩並未參與，且方志軒提領
23 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款項時，係由本案詐欺集團暱稱「土
24 地公」之成員在Telegram群組（群組名稱不詳）內指揮方
25 志軒、許佩如、陳家忻犯案，該群組內僅有「土地公」、
26 陳家忻、許佩如、方志軒及負責記帳之暱稱「安古」之
27 人，被告彭宥恩非屬該群組內之成員，業據陳家忻、許佩
28 如、方志軒供明在卷且互核一致（偵卷第11頁反面、第13
29 -14、25-26頁反面）。又卷附方志軒提領附表二編號1至6
30 所示款項及將款項交付許佩如暨許佩如轉交陳家忻時遭監
31 視器錄影之畫面擷圖（偵卷第54-60頁），顯示彭宥恩均不

01 在現場。據上堪認被告彭宥恩辯稱其未參與附表二編號1
02 至6所示犯行，應堪採信。

03 四、綜上所述，被告方志軒辯稱其未參與附表二編號7至11所
04 示犯行及被告彭宥恩辯稱其未參與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犯
05 行，均堪採信；本件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均不足以證
06 明被告方志軒有參與附表二編號7至11所示犯行及被告彭
07 宥恩有參與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犯行，本院對於卷內訴訟
08 資料，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被告方志軒及彭
09 宥恩就此被訴部分為有罪心證，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諭知
10 被告方志軒被訴如附表二編號7至11所示犯行及被告彭宥
11 恩被訴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犯行均無罪之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
13 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檢察官褚仁傑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黃莉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一：

| 編號 | 罪名及宣告刑 | 犯罪事實 |
|----|---|---------------|
| 1 | 陳家忻、許佩如、方志軒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如附表二編號1所 示 |
| 2 | 陳家忻、許佩如、方志軒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 如附表二編號2所 示 |
| 3 | 陳家忻、許佩如、方志軒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如附表二編號3所 示 |
| 4 | 陳家忻、許佩如、方志軒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 如附表二編號4所 示 |
| 5 | 陳家忻、許佩如、方志軒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 如附表二編號5所 示 |
| 6 | 陳家忻、許佩如、方志軒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 如附表二編號6所 示 |
| 7 | 陳家忻、許佩如、彭宥恩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 如附表二編號7所 示 |
| 8 | 陳家忻、許佩如、彭宥恩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 如附表二編號8所 示 |
| 9 | 陳家忻、許佩如、彭宥恩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 如附表二編號9所 示 |

01

| | | |
|----|---------------------------------------|----------------|
| 10 | 陳家忻、許佩如、彭宥恩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 如附表二編號10所 示 |
| 11 | 陳家忻、許佩如、彭宥恩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 如附表二編號11所 示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 臺幣) | 匯入之人 頭帳戶 | 車 手 | 提領時間/金額 | 提領地點 |
|----|-------------|---|--|---|--|-------------|---|---|
| 1 | 王 鈺 雯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1日13時許，以LINE佯稱係旋轉拍賣客服，因下單問題，須依指示操作等語 | (1)112年11月1日14時20分許 (2)112年11月1日14時22分許 (3)112年11月1日14時25分許 (4)112年11月1日14時25分許 (5)112年11月1日14時26分許 (6)112年11月1日14時29分許 | (1)49,985元 (2)49,984元 (3)10,000元 (4)10,000元 (5)10,000元 (6)9,225元 |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方 志 軒 | (1)112年11月11日14時26分許/20,000元 (2)112年11月11日14時27分許/20,000元 (3)112年11月11日14時30分許/30,000元 (4)112年11月11日14時31分許/30,000元 (5)112年11月11日14時32分許/30,000元 (6)112年11月11日14時38分許/9,000元 | (1)(2)係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玉山銀行連城分行。 (3)(4)(5)係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合作金庫銀行雙和分行。 (6)係新北市○○區○○路000號之臺灣銀行(起訴書誤載為玉山銀行)連城分行 |
| 2 | 吳 伊 清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1日14時16分許，以LINE佯稱係蝦皮及郵局客服，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帳號等語 | 112年11月11日16時14分許 | 11,066元 |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方 志 軒 | 112年11月11日16時19分許/11,000元 |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玉山銀行連城分行 |
| 3 | 鄧 佩 珊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1日20時37分許，以LINE佯稱網路購物誤勾選會員，須依指示取消等語 | 112年11月11日22時13分許 112年11月11日22時17分許 | 90,000元 110,022元 (起訴書誤載為110,000元) |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方 志 軒 | (1)於112年11月11日22時23分許，自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60,000元 (2)於112年11月11日22時24分許，自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 (1)(2)(3)係新北市○○區○○街000號之中和南勢角郵局 |
| 4 | 楊 浩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 112年11月11日22時19分許 | 10,103元 |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均 | 年11月11日21時37分許，以電話佯稱係健身工廠客服，因續約問題須依指示操作等語 | | | 0000000000 號帳戶 | | 000號帳戶，提領40,000元 (3) 於112年11月11日22時29分、30分許許，自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分別提領60,000元、50,000元 | |
| 5 | 羅家豪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1日21時33分許，以電話佯稱係WORLD GYM客服，因操作失誤，須依指示取消預扣付款等語 | 112年11月11日22時29分許 | 18,101元 |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方志軒 | 112年11月11日22時37分許/18,000元 | 新北市○○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景新門市 |
| 6 | 李紹平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1日21時48分許，以電話佯稱係怡客咖啡客服，因系統遭駭，須依指示操作等語 | 112年11月12日0時8分許 | 39,987元 |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方志軒 | 112年11月12日0時16分許/40,000元 | 新北市○○區○○街000號之中和大華郵局 |
| 7 | 陳品儒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日12時許，以LINE佯稱係旋轉拍賣客服，因下單問題，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 112年11月2日15時50分許 | 39,985元 |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彭宥恩 | (1)112年11月2日15時59分許/20,000元 (2)112年11月2日16時0分許/20,000元 (3)112年11月2日16時30分許/20,000元 (4)112年11月2日16時31分許/20,000元 (5)112年11月2日16時32分許/17,000元 (6)112年11月2日16時44分許/20,000元 (7)112年11月2日16時49分許/2,000元 | (1)(2)(3)係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景山門市。 (4)(5)(6)(7)係新北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中安門市。 |
| 8 | 吳鈺薇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日15時30分許，以電話佯稱係露天平台客服，因誤設分期付款，須依指示操作等語 | (1)112年11月2日16時20分許 (2)112年11月2日16時37分許 | (1)29,985元 (2)30,000元 |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 9 | 張廷維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日15 | 112年11月2日16時30分許 | 27,028元 |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 | | | |

| | | | | | | | | |
|----|-----|---|--|--------------------------|----------------------------|-----|---|---------------------------|
| | | 時53分許，以電話佯稱係WORLD GYM 客服，因操作失誤，須依指示取消預扣付款等語 | | | 0000000000 00號帳戶 | | | |
| 10 | 蕭惇仁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6日，以電話佯稱因訂購保養品將自動扣款，須依指示操作等語 | (1)112年11月2日18時4分許 (2)112年11月2日18時7分許 | (1)30,000元 (2)29,000元 |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彭宥恩 | (1)112年11月2日18時11分許/20,000元 (2)112年11月2日18時12分許/20,000元 (3)112年11月2日18時13分許/19,000元 | 新北市○○區○○路00號 66號之統一超商中安門市 |
| 11 | 張菀婷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日17時21分許，以LINE佯稱係全家客服，因下單問題，須依指示操作等語 | (1)112年11月2日18時24分許 (2)112年11月2日18時30分許 | (1)34,015元 (2)9,015元 |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彭宥恩 | (1)112年11月2日18時29分許/20,000元 (2)112年11月2日18時30分許/14,000元 (3)112年11月2日18時31分許/9,000元 | 新北市○○區○○路00號 66號之統一超商中安門市 |